

合同编号：

2023-2024 年度绍兴市兰亭文化旅游度假
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工程测
绘供应商入库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023-2024 年度绍兴市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工程测绘供应商入库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核地矿工程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绍兴市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工程测绘供应商入库项目，经公开招标，选定浙江中核地矿工程有限公司为入库服务单位，就服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

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不含）以下工程测绘（包括地形、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线路与桥隧、地下管线等测量）、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等）、土地勘测定界等服务。

三、质量要求及奖罚措施：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2、单个项目在收到业主指令后按期完成。

3、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4、建立工程项目企业库（供应商库）考核制度：

(1)对于每一个从库内选择企业（供应商）的工程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处室及分管领导对其评价考核，填写评价考核表（设“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选项）。

(2)对服务期限内考核全部“非常满意”的单位予以表扬，在下一期入库招标中适当考虑，予以优先或加分。

(3)对服务期限内考核 1 次“不满意”的单位进行约谈，并暂停其 3 个月服务资格；累计 2 次“不满意”或约谈后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终止其合同，并取消其下一期的入库招标资格。

(4)中标单位承接业务时有以下 3 种情况：1、不配合业主；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3、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业主有权对承接业务单位进行约谈，推迟支付相关款项 3 个月，并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将扣除本次服务费用的 10-100%，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5)库内单位小于 3 家时，再次招标，补满 5 家。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基准价为《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50%；结算时按结算基准价 $\times(1-\text{结算下浮率})$ 计算。

2、每个项目单独结算，结算下浮率为百分之陆点伍叁贰（6.32%），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1、单个具体的测绘项目独立支付，待测绘成果交付经检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甲乙双方就具体项目需另行签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交由有关部门仲裁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单位各执二份，其他部门报备二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浙江中核地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